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3条、第5.4条、第8.2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其中第8.2条可分步实施：“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按本标准的实施日期实施；其余内容可推迟到2004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糖果专业委员会负责起草；上海市食品协会、上海应用技术学院、佳口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华纳(广州)有限公司糖果厂、上海市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国钧、陈国兴、臧志强、蒋勤、蔡云升、程湘尔、周洁、陈芷荃。

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SB 10346—2001第3.8条所指的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SB 10018—2001 硬质糖果

SB 10346—2001 糖果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同 SB 10018—2001 第 3 章。

4 产品类型

SB 10346 —2001 第 3.8 条所指的类型适用于本标准。

5 技术要求

5.1 主要原料和辅料

同 SB 10018—2001 第 5.1 条。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均匀一致，符合品种应有的色泽
形 态		块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滑，花纹清晰，无明显变形
组 织	清 型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入口易化
	夹心型	夹心紧密吻合，不脱层，入口易化
滋 味 气 味		香气适中，滋味纯正，符合品种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5.3 理化指标

5.3.1 净含量负偏差

同 SB 10018—2001 第 5.3.1 条。

5.3.2 干燥失重

干燥失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项 目	指 标	
	清 型	夹 心 型
干燥失重, % ≤	5.0	10.0

5.4 卫生指标

同 SB 10018—2001 第 5.4 条。

6 试验方法

同 SB 10018—2001 第 6 章。

7 检验规则

同 SB 10018—2001 第 7 章。

8 标志、标签

8.1 外包装箱标志

同 SB 10018—2001 第 8.1 条。

8.2 单件包装标签

同 SB 10018—2001 第 8.2 条。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同 SB10018—2001 第 9 章、第 10 章和第 11 章。